

西司门办事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,规范公开程序,有效促进政府信息及时、安全、有序公开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,向社会公布2021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等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(一)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21年收到5件信息公开案件,均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办理,其中当事人针对5件信息公开答复提起行政诉讼,经法院判决审理,判决结果均未驳回上诉。

(二)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处依托鼓楼区门户网站,主动发布政策动向、民生要点、热点信息,及时快速发布最新动态消息,通过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发布工作信息320条,并与公众良好互动。严格审核网站发布内容,树立良好形象,并结合我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强化责任管理,积极主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(三)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。根据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保密制度要求进行政府信息公开,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专项检查,及时调整工作方式方法,整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,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。加强政务公开的指导和监督,推动社区将需要向辖区居民公开的工作及内容及时进行公开。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、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,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,强化涉密信息和涉密载体管理,严格信息上网审核、发布程序,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,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化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5	0	0	0	0	0	5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5	0	0	0	5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-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形式较为单一，不够丰富。
-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力度有待加强，居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了解不足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- 一是逐步扩大公开范围，提升信息公开时效。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研究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增加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优化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，提高公开时效。
- 二是督促及时修订完善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、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网络平台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时效和水平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和信息化。
- 三是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。通过召开座谈会培训班、专家讲解指导等方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